



第六十七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22(b)

全球化与相互依存：国际移徙与发展

阿尔及利亚：* 决议草案

国际移徙与发展

大会，

回顾其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 2003 年 12 月 23 日第 58/208 号、2004 年 12 月 22 日第 59/241 号、2005 年 12 月 23 日第 60/227 号、2006 年 12 月 20 日第 61/208 号、2008 年 12 月 19 日第 63/225 号和 2010 年 12 月 20 日第 65/170 号决议、关于便利移徙者汇款并减少其汇款费用的 2005 年 12 月 22 日第 60/206 号、关于保护移徙者的 2007 年 12 月 18 日第 62/156 号和 2009 年 12 月 18 日第 64/166 号决议、关于全球移徙与发展论坛的 2008 年 6 月 20 日第 62/270 号决议，

又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¹ 及其关于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发展方面成果、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和其他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的后续行动的 2006 年 6 月 30 日第 60/265 号决议，以及注意到 200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的《发展筹资问题多哈宣言：审查蒙特雷共识执行情况的发展筹资问题后续国际会议结果文件》，²

还回顾其关于联合国经济和社会领域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结果的统筹协调执行及后续行动的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70 B 号决议，

* 代表属于 77 国组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

¹ 第 60/1 号决议。

² 第 63/239 号决议，附件。



回顾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及其对发展的影响会议及其成果文件，³ 以及后续行动，

又回顾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大会及其题为“我们希望的未来”的成果文件，⁴

还回顾大会议关于千年发展目标的高级别全体会议及其成果文件，⁵

重申《世界人权宣言》，⁶ 并回顾《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⁷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⁷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⁸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⁹ 和《儿童权利公约》，¹⁰

回顾《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¹¹ 并重申吁请尚未签署和批准或加入《公约》的会员国优先考虑签署和批准或加入该《公约》，并请秘书长继续努力促进和提高对《公约》的认识，

又回顾国际劳工组织《体面工作议程》的重要性，包括对移徙工人的重要性，以及国际劳工组织八项基本公约和国际劳工组织第九十八届大会通过的《全球就业契约》的重要性，以此为总体框架，每个国家可以在这一框架内制定符合本国国情和国家优先目标的一揽子政策，以便促进就业密集型复苏和可持续发展，

还回顾人口与发展委员会 2006 年 5 月 10 日第 2006/2 号决议，¹²

考虑到大会主席编写的 2006 年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结报告，¹³

确认 2006 年高级别对话为建设性地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提供了一个有益的机会，并提高了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重申决心采取措施，确保尊重和保护移徙者、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的人权，

³ 第 63/303 号决议，附件。

⁴ 第 66/288 号决议。

⁵ 第 65/1 号决议。

⁶ 第 217 A(III)号决议。

⁷ 见第 2200 A(XXI)号决议，附件。

⁸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60 卷，第 9464 号。

⁹ 同上，第 1249 卷，第 20378 号。

¹⁰ 同上，第 1577 卷，第 27531 号。

¹¹ 同上，第 2220 卷，第 39481 号。

¹² 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2006 年，补编第 5 号》(E/2006/25)，第一章，B 节。

¹³ A/61/515。

铭记各国根据适用的国际法有义务克尽职责，防止危害移徙者的罪行，包括那些出于种族主义或仇外动机所犯的罪行，调查罪行和惩治行为人，否则就是侵犯和损害或剥夺受害人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并敦促各国加强这方面的措施，

确认国际移徙与发展之间有着重要和复杂的相互关系，必须应对移徙给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带来的挑战和机遇，认识到移徙为全球社会既带来好处，也带来挑战，并确认必须将该事项纳入在国际一级，包括在联合国举行的关于发展问题的相关辩论和讨论，

忆及移徙工人在金融和经济危机中属于最易受伤害者之列，汇款是家庭的重要私人资金来源，由于某些目的地国中的移徙工人失业率上升，收入增加有限，汇款已经受到严重影响，

关切地注意到在许多目的地国中，国际移徙者的失业率高于非移徙者的失业率，

认识到年轻移民对原籍国和目的地国的贡献，因此鼓励各国考虑年轻移民的具体情况和需要，

关切地注意到持续的世界金融和经济危机产生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发展的不利影响增加了人们误解移徙对经济造成负面影响的风险，指出在这方面国家公共规划应考虑移徙从中长期来讲的积极影响，

认识到汇款流动构成私有资本来源，补充了国内储蓄，有助于改善收款人的福利，

1.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¹⁴
2. 鼓励会员国和国际社会继续努力促进采用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处理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特别是建立伙伴关系，并确保采取协调行动来增强能力，包括移徙管理能力；
3. 认识到必须重申在政治上有意愿采取合作和建设性行动处理国际移徙问题，包括正常和非正常移徙，以便以均衡、一致和全面的办法来应对国际移徙的挑战和机遇，并在制订和执行有关移徙与发展的政策时促进尊重和保护人权；
4. 强调尊重所有移徙者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是获得国际移徙利益的必要条件；
5. 表示关切有些国家制定的立法导致采取可能会限制移徙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措施和做法，重申各国在行使主权权利颁布和执行有关移徙问题及边境安全的措施时，有义务遵守其根据包括国际人权法在内的国际法所承担的义务，以

¹⁴ A/67/254。

确保充分尊重移徙者的人权，因为移徙者的权利必须随时得到不带任何歧视的尊重；

6. 请所有会员国，按照其相关的国际义务和承诺，促进各级合作，解决无证移徙或非正常移徙的挑战，以便促进安全、正常和有序的移徙进程；

7. 欣见一些方案使移徙者能够充分融入社会，根据每个会员国的法律和具体标准便利家庭团聚，并促成一个和谐、容忍和相互尊重的环境，鼓励东道国采取旨在使合法逗留在该国的长期移民充分融入的适当措施；

8. 认识到会员国需要继续考虑国际移徙与发展涉及的多个层面，以查明尽量扩大发展惠益和尽量减少不利影响的适当途径，包括探讨如何降低汇款转账费用，利用侨居国民的积极参与，并促使他们参与促进在原籍国的投资和非移徙者中的创业精神；

9. 重申需要审议高技能人员和受高等教育者移居国外给发展中国家的发展努力造成的影响，以便处理其负面影响，优化外移潜在的裨益；

10. 吁请联合国系统各相关机关、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间、区域和次区域组织，包括全球移徙问题小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继续审议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以便更加连贯一致地把移徙问题，包括性别平等和青年观点以及文化多样性纳入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执行工作，并将其纳入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的制订工作，同时做到尊重人权；

11. 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相关国际组织支持发展中国家努力从各自的发展战略出发并结合执行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来处理移徙问题；

12. 决定从 2013 年起，每三年召开一次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13. 又决定在纽约总部举行大会第六十八届会议一般性辩论后，于 2013 年 10 月 3 日和 4 日举行为期两天的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

14. 还决定高级别对话的组织安排如下：

(a) 移徙与发展问题高级别对话的总主题为“查明加强国际移徙对原籍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及移徙者的利益，同时减少其代价的具体措施”；

(b) 高级别对话将包括四次全体会议和三个交互式多方利益攸关方圆桌会议；

(一) 圆桌会议 1 将于高级别对话的第一天下午举行；

(二) 圆桌会议 2 和 3 将于高级别对话的第二天上午和下午举行；

- (三) 在高级别对话全体会议闭幕式上,由各圆桌会议主席口头介绍三个圆桌会议的讨论情况摘要,尤其侧重成果和联合国系统和会员国的后续行动;
- (c) 三个圆桌会议的主题如下:
- (一) 圆桌会议 1 将侧重国际移徙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影响,同时考虑到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 (二) 圆桌会议 2 将侧重确保尊重和所有移徙者人权的措施,以及防止和打击偷运移民和贩运人口的措施,特别是其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 (三) 圆桌会议 3 将侧重处理国际移徙问题时的体制一致性问题;
- (d) 三个圆桌会议将由大会主席在适当考虑地域均衡情况下、与区域组协商后任命的一位来自北方的代表和一位来自南方的代表共同主持。
15. 决定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进程的参与将遵照大会议事规则;
16. 邀请会员国和观察员以尽可能高的级别参加高级别对话;
17. 邀请罗马教廷以观察国身份、巴勒斯坦以观察员身份和欧洲联盟以观察员身份参加高级别对话及其筹备进程;
18. 邀请相关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参加高级别对话的筹备工作;
19. 邀请大会主席拟订可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磋商地位的有关非政府组织代表名单,并向会员国提交这一拟议名单,供其按过去惯例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
20. 又邀请大会主席拟订可能参加高级别对话的其他相关政府间组织和实体代表名单,同时考虑到公平地域代表性原则,并向会员国提交这一拟议名单,供其按过去惯例在无异议基础上审议;
21. 决定高级别对话将产生一份政府间谈判得出的成果文件,并请大会主席在适当日期召开非正式协商,以使会员国能够在高级别对话前进行充分审议和达成一致意见;
22. 请秘书长编写一份关于移徙与发展多层次问题,包括移徙对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经济、社会发展影响的研究与分析全面综述;

23. 邀请各区域委员会及其次区域办事处与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实体以及国际移徙组织协作，组织讨论，审查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区域方面，并根据各自的任务为高级别对话筹备进程提供投入；

24. 邀请会员国通过适当区域协商进程，并酌情通过在国际移徙领域采取的其他重大举措，包括关于国际移徙与发展问题的举措，对高级别对话作出贡献；

25. 决定在其第六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题为“全球化与相互依存”的项目下列入题为“国际移徙与发展”的分项目；

2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九届会议提交有关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